

党的二十大大报告提出,要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尹艳林认为,在当前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的背景下,还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他建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速区域间基础设施联通;加大产业投资力度,发挥政府投资补短板、调结构作用,超前开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其中,民生领域的堵点、难点是可投资、要投资的重点。应增加民生领域投资,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鼓励和带动民间资本跟进,参与补短板项目建设。

近日,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行协商议政。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苗圩建议,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的主体作用,一是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国家层面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引领各地更好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强化供需对接、人才培养、融资支持、交流合作等配套政策举措,加强政策供给,提升政策普惠性。二是提高平台服务能力。建设全国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平台的平台”,链接汇聚各类行业性、专业化、区域性的服务平台,实现政策汇总、分类评价、供需对接、资源共享、促进提升等功能,不断提高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水平。三是开展数字化服务商评价。建立数字化服务商的用户评价机制,对数字化服务商开展分级评价,推动服务供给质量提升,营造良好市场生态。四是引导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建议在供给侧,对通过互联网使用软件服务的SaaS产业进行重点培育支持,鼓励软件厂商转型SaaS模式;在需求端,引导中小企业上云,使用SaaS服务,降低转型成本,提高转型效率。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人民政协报》 周蔚/整理

长风破浪会有时

——检察机关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四人谈”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主题确定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有力支持全面创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三部门牵头,会同最高法、最高检等18家部门单位共同举办。

本刊结合《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印发一年来的检察实践,邀请来自法学界、企业界等的人大代表和检察官组成“四人谈”,从调查研究的重点、身边发生的案例、经办的案件讲起,为检察履职提出意见建议,深入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1 完善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司法体制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特聘教授 马一德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刑事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压舱石”

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刑事司法保护是最为有效和最具威慑力的方式。一些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会严重挤占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市场份额,使创新者蒙受巨大的经济损

失。同时也会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抑制创新活力和创新成果转化的动力,侵害公共利益。尤其针对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举证难、难度大的客观现实,要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必须发挥刑事制裁的威慑作用。

伴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刑事立法规则不断完善,我国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也一直处于不断强化状态,2012年以来,我国司法机关每年新收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超过1000件,2014年以后超过4000件,2021年新收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565件,案件数量不断创历史新高,刑事保护已经成为知识产权保护最具威慑力的武器,成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高效能知识产权刑事保护要依靠完善的知识产权司法体制。党的十八大以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不断完善,在司法审判层面,我国已形成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为牵引,4个知识产权法院为示范、26个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为重点、地方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为支撑的专业化审判格局,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技术事实查明机制、跨行政区划管辖机制等知识产

权诉讼制度不断完善;在检察监督层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并在全国20多个省份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逐步实现知识产权案件专门机构专人办理,知识产权检察事业走上快车道。但伴随着改革不断深入,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仍存在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当前有两方面难题亟待解决:一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通,部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难以得到有效追诉。追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由检察机关行使,但作为刑事司法机关,检察机关自身并不直接参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查处,其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完全依赖于行政执法机关的移送。在实践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存在的“四多四少”现象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即“现实发生多,实际处理少;行政部门处理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责少;查出具体实施的一般案犯多,深挖幕后操作者少;适用缓刑多,判处实刑少”。“两法衔接”不畅导致大量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在移送环节流失,使本应进入刑事司法环节的违法行为得不到追究,限制了刑事制裁威慑作用的发挥。

二是管辖权不协调导致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难以深入推进,制约了裁判标准统一、审判专业化等

2 为地方品牌发展铸就“司法盾”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十堰市太和医院护理部主任 李龙夙

每年清明前后,武当山八仙观茶场千亩茶园含绿吐翠,茶农们轻快娴熟地采摘新鲜嫩芽,繁忙而充满生机。

武当道茶是十堰一张闪亮的城市名片。2010年,原农业部批准对“武当道茶”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随着它声名远播,不少人看到“商机”,收集品相较差的茶叶贴上“武当道茶”商标,以次充好向市场供应。

去年底,湖北省武当道茶茶产业协会了解到部分个体工商户未经授权,擅自生产武当道茶的商标标识包装,随后报警并将情况反映给

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该院经调查取证认为,上述行为侵害武当道茶商标权,在十堰市检察院的指导下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部分,公安机关立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不止武当道茶,十堰还拥有房县小花菇、房县黄酒、竹溪贡米等地理标志品牌86件,此次十堰市检察院的有益探索,为地区特色品牌保护提供了新路径。作为“东风车”的摇篮,十堰还是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和“中国第一、世界前三”的商用车生产基地。代表着东风汽车的“双飞燕”标识被原国家质检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一些企业和个人擅自生产销售印有假冒“双飞燕”标识的汽车配件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了东风品牌持续健康发展。

我从张湾区检察院了解到,该院自去年底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以来,已办理此类案件3件,涉案商品价值超亿元。

商标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针对侵犯商标权的行为,我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共同构建联防联控大格局,比如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企业和个人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存在的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

3 只为“不参一毫假”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 李启慧

绍兴黄酒是古越大的标志之一,清代文人袁枚赞曰:“绍兴酒如清官廉吏,不参一毫假……”绍兴黄酒“绍兴老酒”商标系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所有。随着绍兴黄酒的名气越来越大,侵权现象时有发生。

我在工作中发现,一些经营者或未经授权直接冒用“绍兴黄酒”商标,将劣质酒换上名牌“马甲”销售

牟利,损坏绍兴黄酒形象;或恶意注册相似商标,通过简单变换字体、图标等打“擦边球”,误导消费者。

为保证绍兴黄酒的“真”,2021年6月,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业性较强,相关协会与企业在此方面难免力不从心,时常遇到取证难、维权难的问题。

近年来,绍兴市检察机关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办理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如张某某人制售假冒伪劣绍兴黄酒案。检察机关依法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等对张某某等人提起公诉,张某某等人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随后针对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反映的“绍兴黄酒”商标面临的维权难题,通过提供法律咨询、进行市场调查、协助取证等方式,为行业协会提起商标侵权民事诉讼提供检察支持。2022年7月,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等论证检察机关是否应当支持行业协会起

诉、能否以保护公共利益之名支持起诉。经讨论,听证人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应当以维护公共利益之名支持起诉。

2022年9月,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某某等人及相关企业承担赔偿责任,检察机关作出支持起诉决定,让协会维权的底气更足。最终,法院支持了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的诉请。

针对商标使用管理中的漏洞,绍兴市检察机关编撰《涉“绍兴黄酒”刑事犯罪典型案例》,为相关协会和企业完善管理机制提供参考,并与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签署备忘录,建立健全联络机制,以便根据协会和企业需求提供司法服务。

我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推进“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同步审查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线索。此外,充分发挥外脑作用,对专业技术领域的涉知识产权案件,邀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办案,提升办案科学性、专业性。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吴闻哲整理)

4 一位检察官的办案思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珺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人才流动不断增多的背景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明显增多,在司法实践中,办理该类案件,面临侦查难、专业性强、证据规格不明确等问题。

“内鬼”现象突出

司法实践中,侵犯商业秘密类案件总体数量少,但近几年呈明显增长的趋势。此类案件专业性、刑民交叉特点显著。侵犯商业秘密多发生于高新技术行业,如软件开发领域的计算机源代码,生物科技领域的生产工艺路线、涂层溶液配方等,需要办案人员对鉴定意见中大量涉及专业知识的证据材料进行实质审查。

此外,我在调研中发现,跳槽引发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占比高。犯罪嫌疑人往往曾就职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公司,任职关键岗位,自身或所分管人员掌握、有机会接触企业秘密信息;抑或是竞争对手与内部员工采取内外勾结方式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等。笔者近年所办理的侵犯商业秘密案,犯罪主体全部与员工和前员工相关。

三大难点制约办案成效

我在司法实践中发现,办理此类案件存在三个难点:

第一,侵犯商业秘密刑民责任界限模糊。在民事侵权成立的前提下,是否达到“情节严重”即为刑事?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许多涉商业秘密民事案件的判决数额远远超过30万元的刑事追诉标准,显然不能将这些案件都予以刑事追究。二者界限何在?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所具有的疑难复杂性、办案人员自身知识的局限性,使得对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刑事权力介入时点的判断成为摆在司法人员面前的难题。

第二,对鉴定意见的审查。这些鉴定意见专业程度高,且没有明确统一

审查标准。如对于鉴定机构出具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鉴定意见,需要与公开文献资料、开源代码库等进行比对,查询和搜索的范围将直接决定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审查采信难度大。又如被侵犯的商业秘密往往以权利人商业秘密为基础,经部分修改而成,在进行软件源代码等技术信息的比对时,对是否属于“实质相同”的认定缺乏具体可操作规范,判断难度大。

第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尚存争议。实践中,法院常以该附带民事诉讼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8条之规定不予受理。我曾办理的一件起诉损失金额逾7000万元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经过大量沟通协调,虽然一审法院受理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但二审法院以起诉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但二审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时,要求对附带民事诉讼不予受理,权利人面临挽损成本高、难度大、耗时长久的困境。

“三管齐下”做好保护工作

结合长期的办案实践,我认为,破解上述难题,有三条路径:

第一,商业秘密刑事司法保护需要检察机关更加主动作为。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疑难复杂在于,除了本身大量涉及专业知识外,对商业秘密权利的确定、对侵权行为的审查判断,对损失数额的认定等,都与传统犯罪构成要件的不同,在当前尤其需要检察机关对案件全面引导侦查以提高刑事保护质效。

第二,尽快打通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适用障碍。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因为疑难复杂,诉讼周期往往较长,需要投入较大司法成本,通过统一司法理念,在诉讼机制的衔接上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无疑将切实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有效性。

第三,通过法治宣传、政策正向激励等鼓励企业加强自身商业秘密保护。通过对企业予以政策、资金、生产要素等不同方面的激励支持,让企业形成商业秘密保护的内生动力。同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供给,集聚和搭建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电子存证等法务全链条机制,推动成立专家智库提供技术及专业支持,指导企业建立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机制。推动建立各方联动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和市场主体作用,推动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盟,以联盟成员自律互助带动行业自律互助,形成良性的商业秘密保护局面。

